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1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1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12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6 年 12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6 年 12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群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冠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徐聖峯 君被檢舉銷售「數位 50% 省油器」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多福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多福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二、醫師、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有關酬金標準及廣告行銷之管制規範研究。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關於專業服務酬金標準部分，公會不得訂定強制性或建議性之酬金標準，以免限制價格競爭，影響消費者權益；關於專業服務廣告部分，原則上不得為不合理之限制，同時專門職業人員仍應遵守禁止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欺騙性廣告之行為規範，以維護公共利益。

(三)另行政院審查中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部分，請去函行政院表達本會委員會議反對訂定酬金標準之立場，同時闡明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之立法意旨及第 7 條第 4 項第 2 項水平聯合、第 14 條有關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等相關規定。

三、有關美商·蘋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商·蘋果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法字第 0950008944 號函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60081043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本案經決議提起上訴，請於 97 年 1 月 17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四、有關徐佩芬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壹字第 0950010789 號函暨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60084014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請原承辦業務處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有關日商株式會社日本觸媒擬與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